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3〕372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自主创新，促进人才培养，教育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主要资助教育信息化领域及中国移动发展需要的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研究项目，面向高等学校定向邀请申报。基金项目按照教育部部级项目管理，资助强度按项目需求确定，资助强度每项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期不超过 3 年，资助经费在项目执行期内按年度拨付。现将 2013 年度基金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领域

2013 年度基金项目资助领域为：教育信息化、移动通信网络、中国移动新业务、IT 支撑与大数据、信息安全、基础配套与其它，详见《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 2013 年项目申请指南》（附件 1）。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 项目申请人需为你校担任教职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有足够的时间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批准后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承担一项以上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

(二)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三个项目。

(三)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你校为法人责任单位，在项目申报、执行、结题等过程中应切实担负起法人责任，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加强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四) 你校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申报与评审

(一)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项目申请指南，按项目填写项目申请书。

(二) 除教育信息化领域外的项目均应由高校在中国移动支撑下共同完成研究目标。各高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与中国移动的相应联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研究内容、目标及相应支撑条件。(项目联系人见附件3)。

(三) 本校不能独自完成项目研究目标的，可多校联合申报。

(四)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由你校正式行文报送我司。材料包括：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2）一式 2 份，首页须加盖学校公章；

2. 项目申请陈述视频电子文档，视频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形式要求为 PPT 播放+音频（请刻录光盘）。

（五）纸质申报材料陈述视频光盘应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前送达我司信息化处，逾期不再受理。申请书电子版于 12 月 25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六）教育部将于 12 月底与中国移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及答辩评审，请项目申请人在此期间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并预留答辩时间，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申请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立项项目名单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网站同时公布。

项目申请指南、申请书和项目联系人电子版可从 <http://mail.139.com> 下载（有效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账号：jybproject，密码：cmcc1234

教育部科技司信息化处联系人：周艳琼

联系电话：010-66096457

电子邮箱：zhyq@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中国移动技术部联系人：解灵运

联系电话：13801395646

电子邮箱：xielingyun@chinamobile.com

附件: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 2013 年项目申请指南
2.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3. 中国移动公司项目联系人名单



抄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通知发送高校范围（44所）: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江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重庆邮电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